

傷寒論卷第三

漢 張仲景述

晉 王叔和撰次

宋 林億校正

明 趙開美校刻

沈琳全校

辨太陽病脉證并治中第六

合六十六法方三十九首并見

太陽陽明合病法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葛根湯主之。第

一。七味

太陽陽明合病。必自利。葛根湯主之。第二。

用前第一

方。一云。用
後第四方。

太陽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

主之。第三。八味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不止。葛根黃芩黃

連湯主之。第四。四味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

湯主之。第五。四味

太陽陽明合病。喘而胃滿。不可下。宜麻黃湯主

之。第六。用前第五方

太陽病。十日以去。脈浮細而嗜臥者。外已解。設

胃滿痛。與小柴胡湯。脉但浮者。與麻黃湯。第七。

用前第五方。小柴胡湯七味。

太陽中風。脉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

煩躁者。大青龍湯主之。第八。七味

傷寒脉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

大青龍湯發之。第九。用前第八方

傷寒表不解。心下水氣乾嘔發熱而欬。小青

龍湯主之。第十。減法附。

傷寒心下水氣欬而微喘。小青龍湯主之。第

十一。用前第十方

太陽病。外證未解。脉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

湯。第十二。五味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桂枝加厚朴杏子

湯主之。第十三。七味

太陽病。外證未解。不可下也。下之為逆。解外宜

桂枝湯。第十四。

用前第十二方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復下之。脉浮者。當解外。宜

桂枝湯。第十五。

用前第十二方

太陽病。脉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

表證在。發汗已。發煩必衄。麻黃湯主之。第十六。

用前第五方。下有太陽病。并二陽併病四證。

脉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第十七。

用前第五方。

方。一法用桂枝湯。

脉浮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第十八。

用前第五方。

病常自汗出。榮衛不和也。發汗則愈。宜桂枝湯。

第十九。

用前第十二方。

病人藏無他病。時自汗出。衛氣不和也。宜桂枝

湯。第二十。

用前第十二方。

傷寒脉浮緊。不發汗因衄。麻黃湯主之。第二十

一。

用前第五方。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與承氣湯。小便

清者。知不在裏。當發汗。宜桂枝湯。第二十二。前用

第二十方

傷寒發汗解。半日許。復熱煩。脉浮數者。可更發

汗。宜桂枝湯。第二十三。用前第十二方。下別有三病證。

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

嘔不渴。無表證。脉沈微者。乾薑附子湯主之。第

二十四。二味

發汗後。身疼痛。脉沈遲者。桂枝加芍藥生薑各

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第二十五。六味

發汗後。不可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

與麻黃杏子甘草石膏湯。第二十六。四味

發汗過多。其人叉手自冒心。心悸欲得按者。桂

枝甘草湯主之。第二十七。二味

發汗後。臍下悸。欲作奔豚。茯苓桂枝甘草大棗

湯主之。第二十八。四味。下有作
甘爛水法。

發汗後。腹脹滿者。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

主之。第二十九。五味

傷寒吐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胃。頭眩脉沈緊

者。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主之。第三十。四味

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

湯主之。第三十一。三味

發汗若下之。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第

三十二。五味

發汗後惡寒。虛故也。不惡寒但熱者。實也。與調

胃承氣湯。第三十三。三味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躁不能眠。欲飲

水。小便不利者。五苓散主之。第三十四。五味即猪苓散

是。

發汗已。脈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第三十五。

用前第三
十四方

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不渴者。茯苓甘草湯。

主之。第三十六。四味

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裏證。渴欲飲

水。水入則吐。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第三十七。

用前第三十四方。
下別有三病證。

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心中懊懣。梔子豉湯

主之。若少氣者。梔子甘草豉湯主之。若嘔者。梔

子生薑豉湯主之。第三十八。梔子豉湯二味。梔
子甘草豉湯。梔子

生薑豉湯。
並三味。

發汗若下之。煩熱。胃中窒者。梔子豉湯主之。第

三十九。

用上初方

傷寒五六日大下之。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梔

子豉湯主之。第四十。

用上初方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臥起不安者。梔子厚朴湯

主之。第四十一。

三味

傷寒醫以丸藥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

薑湯主之。第四十二。

二味。下有不與梔子湯一證。

太陽病。發汗不解。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瞤。真

武湯主之。第四十三。

五味。下有不汗五證。

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禹餘糧丸主之。第四

十四。方本闕。下有吐
蛇先汗下二證。

傷寒醫下之。清穀不止。身疼痛。急當救裏。後身

疼痛。清便自調。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救表

宜桂枝湯。第四十五。桂枝湯用前第十
二方。四逆湯三未。

太陽病未解。脉陰陽俱停。陰脉微者。下之解。宜

調胃承氣湯。第四十六。用前第三十三方。一云
用大柴胡湯。前有太陽

病一
證。

太陽病。發熱汗出。榮弱衛強。故使汗出。欲救邪

風。宜桂枝湯。第四十七。用前第
十二方。

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胃脅滿。不欲食。心

煩喜嘔者。小柴胡湯主之。第四十八。再見柴胡湯加減法

附。

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分爭。往來

寒熱。休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第四十九。用前方。渴

者屬陽明證。附下有柴胡不中與一證。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項強。脅下滿。手足溫而

渴者。小柴胡湯主之。第五十。用前方

傷寒陽脉濇。陰脉弦。法當腹中急痛。先與小建

中湯。不差者。小柴胡湯主之。第五十一。用前方。小建中



湯六味。下有嘔家不可用建中湯并服小柴胡一證。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第

五十二。用前第五十一方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

胡證仍在。微煩者。大柴胡湯主之。第五十三。加

黃八味

傷寒十三日不解。胃脅滿而嘔。日晡發潮熱。柴

胡加芒消湯主之。第五十四。八味

傷寒十三日。過經讞語者。調胃承氣湯主之。第

五十五。用前第三十三方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宜桃核承氣

湯。第五十六。五味

傷寒八九日。下之。胃滿煩驚。小便不利。讖語身

重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第五十七。十一味

傷寒腹滿讖語。寸口脉浮而緊。此肝乘脾也。名

曰縱刺期門。第五十八。

傷寒發熱。瘡瘡惡寒。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自

汗出。小便利。此肝乘肺也。名曰橫刺期門。第五

十九。下有太陽病二證

傷寒脉浮。腎火劫之。亡陽必驚狂。臥起不安者。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主之。第

六十。

七味。下有不可火五證。

燒針被寒。針處核起。必發奔豚氣。桂枝加桂湯

主之。第六十一。五味

火逆下之。因燒針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

湯主之。第六十二。

四味。下有太陽四證。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溫溫欲吐。胃中痛。大便微

溏。與調胃承氣湯。第六十三。

用前第三十三方

太陽病。六七日表證在。脉微沈。不結胃。其人發

狂。以熱在下焦。少腹滿。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

抵當湯主之。第六十四。四味

太陽病。身黃。脉沈結。少腹鞭。小便自利。其人如

狂者。血證諦也。抵當湯主之。第六十五。用前方

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有血

也。當下之。宜抵當丸。第六十六。四味。下有太陽病一證。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葛根湯主之。方一。

葛根 四兩

麻黃 三兩。去節。

桂枝 二兩。去皮。

生薑 三兩。切。

甘草 二兩。炙。

芍藥 二兩

大棗 十二枚。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白



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餘如桂枝法。將息及禁忌。諸湯皆倣此。

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方二。

用前第一方。云。用後第四方。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方三。

葛根 四兩

麻黃 三兩
去節

甘草 二兩
炙

芍藥 二兩

桂枝 二兩
去皮

生薑 二兩
切

半夏 半升
洗

大棗 十二枚
擘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葛根麻黃。減二升。去白

